

檔號：  
保存年限：

##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10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年2月26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56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彭主任委員啓明

聯絡人及電話：李宗璋 薦任科員 02-2311-7722#2745

出席者：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麗貞、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內政部國家公園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國防部、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法制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部後棟會議中心。
- 二、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

入或使用塑膠袋。

三、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四、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部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tsungchang.li@moenv.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部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部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部Youtube觀看。
- (三) 依據「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第4點規定，旁聽之總人數以20人為原則，本次會議倘超過20人報名旁聽及登記發言，將依以下方式辦理：

- 1、本部將現場發放抽籤券1式2聯（登記聯及發言聯），請登記發言民眾將發言聯寫上姓名後投入抽籤筒，未投入者視同放棄。
- 2、本部於當天會場報到截止（上午9時30分）進行現場抽籤，中籤之登記發言民眾倘不發言，現場應立即告知會務人員，欲轉讓發言權利者，次數僅限1次，同1人僅可發言1次。
- 3、中籤之登記發言民眾應配戴旁聽證由本部會務人員安排至旁聽席，並依主席唱名順序發言，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
- 4、未中籤之登記發言民眾，若有意見者請於當日上午1

0時30分前，將書面意見提供本部會務人員，本部將現場提供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委員審查參考。

(四)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請遵守會務人員安排座位及發言順序，於發言時建議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五)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情形，建議避免出席會議。

# 環境部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議程

## 壹、討論事項

案由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貳、臨時提案

## 參、散會

#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 壹、討論事項

### 案由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係規劃將協和電廠既有 4 部燃油機組以「先拆後建、分期改建」改建為 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不超過 260 萬瓩，另於既有電廠外海築堤排水填土造地 18.6 公頃設置液化天然氣(LNG)儲槽、氣化與發電設施，並設置東、西防波堤及液化天然氣(LNG)卸收碼頭。
- (二) 「協和發電廠更新改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前環保署）於 107 年 6 月 6 日公告「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 (三) 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於 109 年 12 月 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簡連貴（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洪挺軒等委員及龍世俊、余國賓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改制前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國家公園署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農業部漁業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能源署改制前能源局、水利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礦務局

及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改制前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及前環保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110 年 7 月 9 日、11 月 1 日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四)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開發單位依據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審查結論，調整縮小填海造地面積及將填海區東移至液化天然氣(LNG)卸收站港池內，並縮減面積至約 14.5 公頃，迴避電廠外側潛堤區珊瑚，前環保署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決議略以：「補正後再審」。開發單位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前環保署，前環保署續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及 7 月 7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及專案小組第 5 次初審會議延續會議，因故流會並未作成會議結論。因本部第 1 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於 112 年 9 月 1 日就任，爰由葉俊宏（召集人）、江康鈺、吳義林、邱祈榮、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劉雅瑄、闕蓓德等委員重新組成專案小組，並請專案小組委員針對本案進行書面審查作業，相關書面審查意見提供開發單位進行補充修正。嗣後，開發單位分別於 113 年 1 月 29 日及 7 月 29 日 2 次來函申請補正期限，本部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同意展延補正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五) 開發單位於 113 年 12 月 5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函請各界推薦「海洋生態」、「操船安全」及「港埠營運」等 3 項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參

與會議並提供專業意見，經本部邀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專家學者委員審認推薦資格，於專案小組新增戴昌鳳、陳昭倫、李振弘、梁乃匡、許泰文及曹育民等6名專家學者，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國防部、經濟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漁業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經濟部能源署、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水利署、交通部航港局、運輸研究所、高速公路局、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仁愛區公所、中山區公所、安樂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及本部相關業務單位意見，於114年1月17日召開專案小組第6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 二、114年1月17日專案小組第6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會議進行至委員內部審議時，因旁聽民眾及團體不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離開會場，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提案採投票方式進行，並經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委員附議後，決定採投票方式處理。
- (二) 今日與會環評委員及專家所提意見及書面意見，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場答覆後，由主席逐一詢問與會委員內容是否足夠進行專業判斷，並經逐一詢問在場出席10位專案小組專家學者之環評委員均表示資訊已足夠，經委員提案並經委員附議採甲、乙兩案進行投票表決，甲案為「補正再審」，乙案為「『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建議認定不應開發』等2案併提委員會討論」，在場出席專案小組環評委員包含主席共11人，在主席未參與投票下，表決結果：1票贊成採甲案，9票贊成採乙案。因此今日審查結論為採乙案，兩案併陳環境

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三) 請開發單位就今日會議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納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送本部，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於 114 年 2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本案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